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74號

原告 徐健庭

被告 蔡政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交簡字第265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3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1,550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原告負擔2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萬1,55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4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市○○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街與○○街口，本應注意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市○○區○○街由東往西方向駛來，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致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有上下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前段、第193條第1

0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  
02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1,36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3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0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3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4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15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1-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7 第21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交通  
18 事故及其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核與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  
19 654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堪信  
20 為真實。被告駕駛行為既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依標  
21 誌指示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當應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  
22 損害，又原告駕駛行為亦有「未依減速慢行標誌指示行駛」  
23 之過失，則當應減輕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而依被告與原告  
24 上開過失情形，本院認被告應負之過失程度為7/10，是被告  
25 就原告所受損害當應負7/10之賠償責任。

26 (二)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7 1.醫療費用：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  
29 用5萬3,780元之損害，已列表說明並提出醫療收據為證（見  
30 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6至7頁、第  
31 17至29頁），經核相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

01 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5萬3,780元之損害。

02 2.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  
03 支出交通費用1萬3,636元之損害，已提出計程車收據及搭乘  
04 UBER手機畫面截圖為證（見附民卷第31至46頁），經核相  
05 符，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  
06 受有支出交通費用1萬3,636元之損害。

07 3.醫療用品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  
08 受有支出購買普拿疼肌立酸藥布619元之損害，已提出收據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且依系爭傷害之情，堪認尚屬合  
10 理及必要。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  
11 醫療用品619元損害之事實，應可認定。

12 4.薪資損失：

1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食指受傷最嚴  
14 重，影響其○○○之工作，因而受有薪資損失6,000元，已  
15 提出名片及照片為證（見附民卷第47頁），經核其主張尚合  
16 常理，請求之薪資損失亦未過高，因認堪信為真實。則原告  
17 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薪資損失6,000元，亦  
18 可認定。

19 5.財物損失：

2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致其所有系爭機車損壞，其受有  
21 支出維修費之財物損害，及洗鞋200元，受有財物損失2萬7,  
22 918元，洗鞋費用尚非合理，當屬無據。另系爭機車維修費  
23 用部分，原告已提出等同收據之估價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49頁），工資6,000元、零件費用26,730元，合計3萬2,73  
25 0元，參酌系爭機車為112年7月出廠，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26 附卷可稽，則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114年4月4日，堪認車  
27 齡已有1年9月，零件費用需予以折舊，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  
28 故所致之財物損害應為2萬2,706元（ $26,730 \times \left[1 - \frac{21}{12} \div 4\right] + 6,000 = 21,0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6.非財產上損害：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  
31 當受有莫大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

兩造陳明之學經歷及收入情形（見本院卷第67頁言詞辯論筆錄），及全案之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認定5萬元為適當（原請求20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10萬1,550元（【53,780+13,636+619+6,000+21,036+50,000】 $\times 7/10=101,5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見附民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